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獎勵僑生暨港澳生新生入學實施辦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2.02)

校長核定(105.12.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5.05)

校長核定(112.05.18)

- 第一條 因應近年來港澳及東南亞地區大幅開放學生來台就讀之趨勢，為鼓勵海外僑生暨港澳生來本校留學就讀，並協助減輕其來台交通、生活及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訂定獎勵僑生暨港澳生新生入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僑生定義：依據僑委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凡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聯合分發榜錄取或本校單獨招生申請等管道入學之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半，之後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則次學期學雜費減免一半，就讀日四技者至二年級下學期為止、就讀日二技或研究所者至一年級下學期為止。惟若學生於獎助期間辦理休學，則復學後將不再提供相關獎學金。
- 第四條 獎學金辦理日期：入學後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於開學後依公告規定辦理獎學金領取。
-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
- 第六條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行政會議商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